

2024年度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全区法治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职责。统筹、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四）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审查，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五）负责办理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代理区政府的行政应诉及行政复议答复事务。

（六）组织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辖区内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工作。

（七）指导、监督、管理、实施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调解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推进司法所建设。

（九）负责规划、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管理、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内设区司法局机关设办公室、政府法制科、行政复议科(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公共法律服务与法律援助管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社区矫正执法和安置帮教科(区社区矫正执法大队)、政工办公室(机关党委)、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科8个职能科室,设22个派出机构(司法所)和荔湾区公职律师事务所(参公事业单位),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本级和下属1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是:广州市荔湾区公职律师事务所,该单位无单独经费,纳入本部一同编报,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仅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690.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143.4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4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216.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2.2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27.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92.04	本年支出合计	57	6,690.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3.3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4.80
总计	30	6,715.39	总计	60	6,715.3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692.04	6,690.59	0.00	0.00	0.00	0.00	1.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44.92	5,143.47	0.00	0.00	0.00	0.00	1.45
20402	公安	5.63	5.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63	5.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5,139.30	5,137.84	0.00	0.00	0.00	0.00	1.45
2040601	行政运行	3,915.67	3,91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79.93	179.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59.98	59.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321.00	3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78.00	3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60.00	1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9.72	48.27	0.00	0.00	0.00	0.00	1.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6.95	1,216.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6.17	1,196.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5.75	725.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1.41	291.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9.01	179.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0.79	20.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79	20.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8	2.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999	其他支出	2.28	2.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7.88	327.88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7.88	327.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7.88	327.8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690.59	4,992.94	1,697.6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43.47	3,448.10	1,695.37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5.63	0.00	5.63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63	0.00	5.63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5,137.84	3,448.10	1,689.75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915.67	3,448.10	467.57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79.93	0.00	179.93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59.98	0.00	59.98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321.00	0.00	321.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78.00	0.00	378.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60.00	0.00	16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75.00	0.00	75.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8.27	0.00	48.2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6.95	1,216.9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6.17	1,196.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5.75	725.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1.41	291.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9.01	179.0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0.79	20.79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79	20.79	0.00	0.00	0.00	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8	0.00	2.28	0.00	0.00	0.00
21999	其他支出	2.28	0.00	2.2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7.88	327.88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7.88	327.8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7.88	327.8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690.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143.47	5,143.4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16.95	1,216.9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2.28	2.28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27.88	327.8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90.59	本年支出合计	59	6,690.59	6,690.5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690.59	总计	64	6,690.59	6,690.5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690.59	4,992.94	1,697.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43.47	3,448.10	1,695.37
20402	公安	5.63	0.00	5.63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63	0.00	5.63
20406	司法	5,137.84	3,448.10	1,689.75
2040601	行政运行	3,915.67	3,448.10	467.5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79.93	0.00	179.93
2040605	普法宣传	59.98	0.00	59.98
2040606	律师管理	321.00	0.00	321.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78.00	0.00	378.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60.00	0.00	16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75.00	0.00	75.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8.27	0.00	48.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6.95	1,216.9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6.17	1,196.1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5.75	725.7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1.41	291.4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9.01	179.01	0.00
20808	抚恤	20.79	20.79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79	20.79	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8	0.00	2.28
21999	其他支出	2.28	0.00	2.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7.88	327.8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7.88	327.88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7.88	327.8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90.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51
30101	基本工资	457.80	30201	办公费	6.28
30102	津贴补贴	1,796.70	30202	印刷费	2.00
30103	奖金	788.0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1.41	30206	电费	12.5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9.01	30207	邮电费	8.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1	30211	差旅费	1.8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7.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6.03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5.5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33.79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679.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3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20.7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9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2.00
30309	奖励金	7.88	30229	福利费	54.69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3.0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9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736.42		公用经费合计	256.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19	0.00	24.96	17.36	7.61	0.23	25.19	0.00	24.96	17.36	7.61	0.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2024年度总收入6,715.3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692.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690.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8.42万元，下降0.9%。主要变动情况：执行厉行勤俭节约的原则，压缩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9.96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荔湾区行政复议中心已于2023年建成并投入使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4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7万元，增长1,658.9%。主要变动情况：住房维修基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及房改房住户出售房屋补交分摊面积收入较上年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2024年度总支出6,715.3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6,690.5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992.9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1万元，下降0.3%。主要变动情况：执行厉行勤俭节约的原则，压缩经费。

2. 项目支出1,697.6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22.28万元，下降11.6%。主要变动情况：执行厉行勤俭节约的原则，压缩经费。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6,690.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690.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8.42万元，下降0.9%；主要变动情况：主要原因是执行厉行勤俭节约的原则，压缩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9.96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荔湾区行政复议中心2023年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690.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690.5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75.97万元，增长6%；主要变动情况：年中追加法律援助经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经费及新增百艺城火灾事故处置经费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

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5.1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5.1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42万元，增长187.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4.96万元，完成预算24.9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52万元，增长195.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7.36万元，完成预算17.3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36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61万元，完成预算7.6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84万元，下降1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3万元，完成预算0.2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9万元，下降28.8%。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严格执行年初预算，无突发变量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新购置了1辆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4.96万

元，占99.1%；公务接待费支出0.23万元，占0.9%。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4.9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7.3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61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执法执勤及应急保障。

3.公务接待费支出0.23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次，接待人数共16人。主要包括司法部4人和深圳市司法局12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6.5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72万元，增长0.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新增东沙司法所的物业管理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33.9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6.2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7.8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69.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27.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27.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5.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6个，二级项目26个，共涉及资金1697.6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451.5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对整体预算项目绩效的有效管理，本部门预算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和规范性得到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有效提升，项目绩效目标均能完成。2024年，区司法局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持“为新时代荔湾高质量发展护航、为平安荔湾发力、为法治荔湾添彩”一体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和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取得扎实成效。我区荣获2023年度法治广州建设考评优秀等次，受到广州市政府督查激励。本部门以“绣花”功夫建设永庆坊岭南特色法治文化街区，相关普法工作经验获省委依法治省办简报刊登，受到区委主要领导肯定批示。区社区矫正中心被命名为首批省级“智慧矫正中心”单位，本部门《首创公共法律服务“三维”精准助企模式以高水平法治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党建项目获评市“金穗杯”工

作创新大赛二等奖，入选《南方都市报》主办广东新质生产力发展案例。本部门获评荔湾区2023年度高质量发展贡献奖先进集体。

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社区矫正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6696.14万元，执行数6690.5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抓党建、塑队伍，干部素质全面过硬。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把党的绝对领导贯彻到司法行政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及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健全完善“党组—机关党委—党支部—党员”协调互补、四级联动学习机制。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狠抓班子建设，以班子清正风气引领队伍优良作风。依托“支委+联络员”基层党组织工作模式，持续升级“访千家进万户听民意解民忧”行动，累计103名党员和在职在编干部入网入格，协助社区完成微心愿107个、微项目2个。以锻造高素质先锋党员队伍为手段，持续开展星级党支部评定及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局机关党委获评2023年度区直机关党建工作“优秀基层党组织”称号，局党组第二党支部荣获全区基层示范党支部称号，《创新探索“一带一盟百团”党建项目以法治力量护航荔湾“二次创业”》等3个项目入选2024年荔湾区“党旗红”基层党建创新项目库。2.抓统筹、提效能，依法治区全面落实。坚持高位统筹、深化布局、督促检查、考评导向。设立全市首个区级全面依法治区咨询专家库，南源街电业社区等4个社区获评广东省“民主法治示范社区”。持续深化与清远市连州市、梅州市梅县区、湛江市赤

坎区法治建设结对提升行动，与梅州市梅县区共建行政复议质效提升结对工作站。将涉外法治纳入全面依法治区整体布局，建立涉外法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逐步形成高效、规范的涉外法治工作格局。搭建涉外法律服务工作站，组建涉外法律服务律师库。主动对接服务出海企业，提供涉外法治讲座6场，解答企业跨境贸易法律问题15件次，惠及企业123家。依托片区外贸专业市场矛盾纠纷联调平台，成功调解涉外纠纷案件7宗。我区办理某化妆品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调解案件入选2024年广州市涉外法治建设优秀案例。印发《2024年荔湾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全面落实“八五”普法规划。组织区政府全体会议学法活动、全区法治副校长和“法律明白人”培训，精准推进学法用法。在广州市“老城新园”高质量发展标杆试点园区岭南V谷建成区法治教育宣传基地，成为向驻园区企业群众全方位展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户外宣传阵地。以“绣花”功夫培育打造永庆坊岭南特色法治文化街区。举办“民法典宣传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主题法宣活动和国家宪法日主题普法宣传活动，不断掀起普法宣传高潮。

3. 抓指导、促规范，法治政府全面深化。严格把好法制审查关，完成编制2024年度四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为大坦沙岛更新改造、如意坊放射线项目等重点事项出具法律意见1284份，为11份行政规范性文件、120份会议纪要和22项政府合同出具审查意见，参加重点项目会议222次。印发《荔湾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实施方案》《荔湾区2024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全面推行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粤执法”系统使用核查季度通报制度，全区行政执法主体累计公示行政执法结果信息3.1

万多宗。开展涉企执法监督检查，累计实地督查87次，评查执法案卷364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专业培训9场，累计3000余人次参训。在全市首创下沉社区开展听证调解，实现“家门口”行政复议。放大集“接待、受理、审查、听证、阅卷”为一体的区级行政复议中心效应，建立“复议+听证”“复议+诉讼”“复议+检察”多元调解机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新收行政复议申请648件，综合纠错率24.3%，93%的行政争议案件在行政复议阶段被妥善化解。行政机关负责人主动出庭应诉率87.05%、败诉率8.33%，败诉案件同比减少44.83%，其中区长作为负责人出庭2起案件，回应群众“告官要见官”诉求，双方当庭和解撤诉，有效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4. 抓服务、强供给，法治赋能全面提升。首创公共法律服务“三维”精准助企模式，高效周到回应各类企业发展中的难点、痛点和堵点。2024年共服务企业425家，为122家企业提供免费法治体检，解答企业法律问题191个，调解涉企纠纷142件，开展法治讲座34场次。推动落实涉企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制度，全区执法部门累计办理行政执法减免责案件168件，涉及减免金额70余万元。印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征地补偿安置两类合法性审查工作指引，助力区内项目出具新修订《土地管理法》实施以来首份征地补偿安置决定，为征地留守户问题提供依法解决路径。创新指派公职律师驻点区重点项目征拆工作专班，全程服务保障广湛高铁等15个项目。协助引进冷劲松院士团队落地我区共建广州市未来增材制造研究院项目，协助出台《荔湾区促进互联网和软件信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等重要文件。对涉外贸市场商业行为行政规范性文件，推动发布英文版，助力我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

良好营商环境。在岭南V谷设立园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以“现场驻点+远程视频”模式，零距离护航重点园区企业群众。聚焦“一老一少”权益保障，设立颐康中心老年人公共法律服务站（法律援助联络点），“足不出户”满足老年人多元法律服务需求。构建“3+N”（3指实体、热线、网络”平台，N指各种特色站点）立体化法律援助网络，累计受理指派法律援助案件1675件，其中行政案件4件、民事案件776件、刑事案件895件，收到锦旗12面。荔湾区法援机构对困难儿童陈某涉监护权纠纷提供法律援助案件被评为广州市2023年度民事法律援助十大典型案例。

5. 抓基础、保平安，依法治理全面加强。健全完善社区矫正工作制度，依托“一湾晴朗工作室”开展心理矫治“扶心”、教育学习“扶知”、公益活动“扶能”系列活动，打造“矫治+智慧”“矫治+专业力量”“矫治+非遗文化”模式，提升列管社矫对象回归社会的能力。健全区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完善信息互通和会商研判机制。建立重点人员“一人一册”工作台账，实施风险隐患动态排查管控。签订帮教协议书，建立“政府+社会+家”三位一体的关爱帮扶机制，组织开展“春风送希冀、关爱困难情”上门慰问帮扶活动，开展进监狱帮教。全区帮教率和安置率均达到99.8%，累计帮扶455人次。在茶滘、中南、海龙、东濠、桥中等5个街道新成立的7个社区居委会配套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打造彩虹街玻璃屋特色调解室，促成街道成功加装旧楼电梯177部。印发《荔湾区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工作方案》，组织调解员积极申报等级调解员，获评四级人民调解员6名、二级人民调解员2名。组织开展全区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和第二批新任人民陪审员上岗培训。创新制发司法所二维码宣传名片，融合调解指引要素，链接

调解信息资源，实现“一码通晓”“码上调解”。持续推进示范司法所建设，南源所、桥中所顺利通过全市示范司法所创建验收。全区各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案件5532宗，调解成功率100%，涉案金额10106.17万元，参与化解一大批重大矛盾纠纷。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指标设置需进一步提高；二是绩效评价成果应用需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针对项目实施的目的和计划，科学分析项目特点，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二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本年度项目绩效评价作为下一年预算分配或调整的依据。

社区矫正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0万元，执行数为1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 提升矫治实效，构建多元化矫正支持体系。司法社会工作承办机构通过深度整合社会资源，联合颐康中心、社工站等机构共建6个公益实践基地及2个教育基地（含未成年人矫正、职业教育基地），开发助老服务、便民岗位等多类公益岗位，同步开设职业课程，满足矫正对象多样化实践需求，增强其社会参与感与价值感。同时，利用创新教育手段，以“桌游”为载体开发2套普法及矫正适应工具，通过互动式工作坊普及法律知识，引导对象妥善处理矫正任务与生活冲突，提升法治意识及问题解决能力。此外，加强聚焦心理矫治，依托艺术治疗开展曼陀罗绘画、拼图创作等活动，搭建情感释放平台，形成系列艺术作品，为后续艺术展示平台奠定基础，有效缓解矫正对象心理压力。2. 筑牢安全底线，完善分层矫治服务框架。坚持“以心为本”核心理念，构建“心理干预+知识矫治+行为支持”三重防线。一是心理层面，通过融合多类干预方法形成科学体系，守住肇事肇祸底线。

二是知识层面，通过“矫正+”普法平台整合律师、警察等专业资源，结合粤语讲古等非遗文化创新“矫治+非遗”活动，增强文化素养。三是行为层面提供思想引导、职业支持及社会资源对接服务。全年实现负面事件“零发生”，并精细化“三层八类”服务内容，取得“三层九项”成效，包括心理“预警-预防-干预”保障、认知“融入感-能力感-体验感”提升、行为“思想-职业-体验支持”强化，系统性提升矫正质量。

3. 推动长效发展，创新服务加强标准化建设。通过拓展“矫正+”全域服务模式，打造覆盖“心理矫治+知识矫治+行为矫治”的综合平台。一是模式升级，通过建立普法资源库，联动律师、社工等专业力量，深化公益岗位与帮扶阵地功能。二是本土化创新，结合荔湾文化特色，以粤语讲古等形式增强对象对本土文化的认同，激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三是标准化沉淀，在市级评估体系指导下，整合服务经验修订《荔湾司法实务手册（3.0）》，完善项目制度手册及社工工作指南，确保服务规范可持续。通过工具研发、非遗融合及制度优化，形成可复制的矫正服务样板。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人力资源配置严重不足，基层服务承载力超限；二是专业能力薄弱与行业交流缺失。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优化社工资源配置，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实施“精准滴灌”的服务；强化团队归属与专业赋能；提升专业社工配置质量。二是提升专业能力建设，加强行业交流。加强专业能力培训；创新特色服务；加强行业交流，积极与越秀区、海珠区及天河区司法社工项目开展跨区品牌交流会。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